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2,38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9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 17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贺志刚	是	否	是	否	董事、 总经理	23,160,000	17,370,000	5,790,000	10.58%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轮台县 美瑞天 美投资 有限合伙 企业（有 限	是	否	是	否	否	14,000,000	9,333,334	4,666,666	8.53%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0

	合伙)										或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	
3	徐扬	否	否	否	否	监事	40,000	30,000	10,000	0.02%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或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	0
4	王成	否	否	否	否	监事	20,000	15,000	5,000	0.01%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或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	0
5	博承有 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5,000,000	0	5,000,000	9.13%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0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6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4,400,002	0	4,400,002	8.04%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巴州林瑞新业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15,000	0	1,515,000	2.77%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	0

											止之日	
8	苏州极 创金源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否	否	否	否	否	1,000,000	0	1,000,000	1.83%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7 日）次日起至完 成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或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2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3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主体为贺志刚、轮台县华瑞天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扬、王成、博承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林瑞新业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苏州极创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8名股东。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次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604,998	10.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3,220,000	42.42%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25,915,002	47.34%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135,002	89.76%
总股本		54,74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